

证券代码：834472

证券简称：盛世园林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 年 4 月 3 日，书面形式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3 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余保林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保林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西平万盛城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09】）及《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对公司与西平县人民政府共同出资成立西平万盛城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做出了相关决议。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政府出资方（实际控股方）出资人民币 25,500,000.00 元，持有公司 51% 股权；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参股方）出资人民币 24,500,000.00 元，持有公司 49% 股权。

根据公司现阶段融资需要，需对该公司占股比例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西平万盛城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具体包括：

（1）将西平万盛城市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原股权占比变更为西平县柏国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占股 70%，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股 30%；

（2）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部门有关规定，修正和实施本次股权变更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变更材料；

（3）全权回复工商部门就公司股权变更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该公司成立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5) 为本次申请股权变更之目的，重新修订该公司《章程》；

(6) 在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 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短期借款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本年度业务扩展力度加大，为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日常流动资金。现申请向自然人李瑞平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实际借款日期起始日以最终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方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余保林、股东王新珍、董事余保全、董事兼财务总监徐道友四人以个人信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王新珍与余保林为夫妻关系，余保全与余保林为兄弟关系，另四人均为公司股东，即关联自然人。因此，本次担保行为形成关联交

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在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担保事项内进行预计，不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2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回避票数 3 票。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但该议案未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现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盛世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3 日